中共滕州市柴胡店镇委员会文件

柴发〔2022〕36号

★

中共柴胡店镇委员会

柴胡店镇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“三秋”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

实施意见

为切实做好全镇“三秋”生产工作，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意见。

一、任务目标

坚持“标本兼治、疏堵结合、属地管理、源头控制”原则，全面推行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相结合，实行全区域、全时段、全过程防控，全面禁止焚烧秸秆、杂草和垃圾等。彻底消除秸秆，达到田间净、地头净、路边净、树下净、沟渠净、村内净“六净”标准，实现全年“不烧一把火、不冒一缕烟”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实行全年秸秆禁烧，“三秋”集中禁烧期为9月20日—10月25日。集中禁烧期后转入全年禁烧期，全年禁烧期间各党总支、村对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。

三、工作责任

实行领导干部包总支，党总支为秸秆禁烧责任主体，村书记（主任）、副书记、副主任是直接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**（一）全面抓好宣传动员。**各党总支、村要利用广播、宣传车、标语等各种宣传工具，营造抓好“三秋”安全生产工作的浓厚氛围，切实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火安全意识。广泛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活动，印制《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，做到每村张贴禁烧通告，每条路悬挂过路标语，每户发放一份宣传材料，各村要在村庄主干道路两侧、显要位置悬挂张贴防火标语，1000人以下的村，过路标语不少于5幅，小标语不少于30幅；1000人以上的村，过路标语不少于10幅，小标语不少于50幅。镇督导组将对宣传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对宣传不到位的村进行通报批评。

**（二）严格落实防火措施**。各党总支、村要严格落实安全防火责任制，每个村根据地块分布，每200亩设置1处防火棚，每个防火棚明确至少2名固定防火队员，防火棚内要有灭火工具和桌椅、床铺。各村要绘制防火点分布图，注明值班带班人员、联系方式、所包地块等，明确划分防火责任区，要组织专人组成安全巡查队伍，24小时昼夜值班。要把握好关键时间节点和重要部位，合理安排作息时间，避免一早一晚和午饭期间出现监管空档，确保防火责任落到实处。强化科技监管，构建网格化责任体系，坚持“技控+人防”，发挥视频监控网络和秸秆禁烧监测预警系统作用，明确专人值守，实行全天候、全方位巡查，做到秸秆焚烧火点随发现随处置，第一时间整改到位，坚决避免出现超大火点。

**（三）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**。积极开展秸秆肥料化、能源化、工业原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利用，加大收储与综合利用力度。大力开展秸秆肥料化利用，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，力争全部使用联合收获、秸秆粉碎还田机械，把秸秆就地粉碎还田，增加土壤肥力，改善土壤环境。对于不能粉碎还田的秸秆，禁止堆放在田间、地头、河沟、渠边及道路等处。党总支、村要组织进行彻底清理清运，达到“六净”标准，坚决禁止秸秆进村。

**（四）严格组织验收。**“三秋”生产结束后，在自验合格并达到“六净”要求的党总支，可向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书面申请验收，经镇工作组验收，对于无火情且秸秆还田率达到验收标准，并顺利通过市级验收的党总支和村，可转为全年禁烧日常监管。对验收不合格的党总支、村责令进行整改。清理进度慢于镇里规定时间的，给予全镇通报批评。

**（五）强化综合服务保障。**农技、农机等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和作业机械维修安全监管；财政所要提供“三秋”生产资金支持；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市场监督管理所等部门要加大农资市场的打假力度，让群众用上放心农资；农业、生态环保、应急、综合治理、信访办、派出所、林果等部门要突出抓好秸秆禁烧、山林防火、社会治安等工作；执法中队负责镇域道路的巡查、清理，坚决杜绝打场晒粮行为；道路环卫等部门要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；宣传信息等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为“三秋”工作扎实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五、考核奖惩

**（一）实施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。**镇党委、政府决定实施总支、村秸秆禁烧、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，同时按照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（2022年度玉米种植补贴面积），对500亩以下的村给予秸秆禁烧、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1000元，对500亩以上的村每亩给予2元的秸秆禁烧、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。届时，根据防火情况、机收情况、秸秆清理情况进行验收兑现。

**（二）严惩第一把火。发生全镇第一把火的村**（根据国家卫星监控火点通报、高空瞭望、现场检查和巡查督导发现的焚烧现象及痕迹），党委政府将在该村召开反面现场会，党总支书记（负责人）、村支部书记在现场公开检讨，对所属党总支、村及涉及责任人给予全镇通报批评，扣发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（负责人）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**构成全市第一把火的村，**扣发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（负责人）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包总支领导向镇党委作出书面检讨，党总支书记（负责人）、村支部书记就地免职，村主任给予停职，党总支包村干部给予组织处理，并对所属党总支、村给予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三）落实处罚措施。凡在三秋期间出现火情的，根据国家卫星监控火点通报、高空瞭望和现场检查督导情况，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**村出现一次火情：**对所属党总支、村及涉及责任人给予全镇通报批评，扣发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（负责人）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**村出现两次火情及以上：**扣发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（负责人）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责令党总支书记（负责人）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支部书记、村主任向镇党委写出书面检查，给予党总支书记（负责人）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干部党纪或政务处分，并对所属党总支、村给予“一票否决”。

**凡被市督导组发现1起火情或被卫星监控到火点1个：**扣发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（负责人）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责令党总支书记（负责人）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支部书记、村主任向镇党委写出书面检查，给予党总支书记（负责人）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干部党纪或政务处分，并对所属党总支、村给予“一票否决”。**凡被市督导组发现2起火情或被卫星监控到火点2个及以上：**扣发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（负责人）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包总支领导向镇党委作出书面检讨，党总支书记（负责人）、村支部书记就地免职，村主任给予停职，党总支包村干部给予组织处理，并对所属党总支、村给予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四）实行责任追究。在三秋期间，镇督导组加大督查督导力度和频次，每天通报督查情况，如发现着火点隐瞒不报，将对督导组成员进行追责问责（扣发当月绩效工资等）。凡被各级督导组发现村级防火棚防火人员空岗、睡岗、醉岗、擅自离岗的，每次扣罚村100元；在主干道路（府前路、柴张路、BRT路、柴羊路、滕薛路、河滨路、梨园路、青龙绿道、柴井路、京台高速及京沪铁路沿线等）出现打场晒粮的，每发现一起扣罚所在村100元。

中共柴胡店镇委员会

 柴胡店镇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5日